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期)年产 2 万吨石膏自流平和 8 万平方米石膏砌  
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	1
表 2 项目概况 .....	4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	15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表 5 工况监测 .....	2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21
表 7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	29
表 8 结论与建议 .....	33

## 附件: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验收监测委托书
- 3、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 16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4.23）
- 4、《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防渗证明
- 6、生产负荷证明
- 7、危废处置合同
- 8、排污许可证
- 9、总量确认书
- 10、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 16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聊茌行审环管【2024】40号	
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主要产品设计 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 石膏自流平和 16 万平方米 石膏砌块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石膏自流平和 8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聊城市深科节能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 批时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

验收 监测 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7.16）；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6、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局《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 16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3.18）； 7、《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 8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

验  
收  
监  
测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一、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气筒高度  $H=15m$  时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leq 60dB$  (A)。

三、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 表 2 项目概况

### 1、企业概况

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10日，企业地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小杨屯村东北650米，占地面积2000m<sup>2</sup>，建筑面积2000m<sup>2</sup>。所属行业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经营范围包含：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肥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项目进度

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 16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4 年 4 月 23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4】4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石膏自流平和 8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工程建设，2025 年 1 月开始调试运行。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71523MAD2GJE6XB）。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 2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 8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

为完善环评手续，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委托山东宜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外排污染物环保验收检测工作。2025 年 04 月 09 日~10 日，山东宜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外排污染物、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测。本次验收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 8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

### 3、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 8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位于茌平区冯官屯镇小杨屯村东北 650 米。项目投资 300 万元，购进一体式搅拌机 2 台（套）、物料储罐 8 套、集成砌块成型设备 1 套、机械码垛机 1

台，项目建成具备年产 2 万吨石膏自流平和 8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的能力。

项目组成一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3，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900 m <sup>2</sup> ，车间外储罐占地面积 100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000 m <sup>2</sup> 。拟购置一体式搅拌机 1 套、集成砌块成型设备 4 套、机械码垛机 1 台、物料储罐 8 套等设备共计 17 台/套。建设年产 4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 16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900 m <sup>2</sup> ，车间外储罐占地面积 100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000 m <sup>2</sup> 。购置一体式搅拌机 1 套、集成砌块成型设备 1 套、机械码垛机 1 台、物料储罐 8 套等设备共计 11 台/套。建设年产 2 万吨石膏自流平和 8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	少于环评，此次验收为一期验收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100 平方米 1 层，位于生产车间内。	办公室 100 平方米 1 层，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原料库	所需原料石膏粉、玻化微珠、纤维素、缓凝剂、胶粉均为外购，原料储存区设置在车间内西侧靠北位置，占地面积约 500 m <sup>2</sup> 。	所需原料石膏粉、纤维素、缓凝剂、胶粉均为外购，原料储存区设置在车间内西侧靠北位置，占地面积约 500 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成品储存区设置在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800 m <sup>2</sup> 。	成品储存区设置在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800 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量 10348m <sup>3</sup> /a，由厂区供水管网集中供给；	项目用水量 5174m <sup>3</sup> /a，由厂区供水管网集中供给；	少于环评，此次验收为一期验收
		供电	由冯官屯镇供电管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9 万 kWh。。	由冯官屯镇供电管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4.5 万 kWh。	少于环评，此次验收为一期验收
		废气	计量仓上料废气和出料口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计量仓上料废气和出料口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部分进入产品，剩余全部蒸发，不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用水部分进入产品，剩余全部蒸发，不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放置在车间内，设置隔声等措施。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设备放置在车间内，设置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 8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新建一般固废区一处，设于车间内东北角，占地面积 8 m <sup>2</sup>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设于车间内东北角，占地面积 8 m <sup>2</sup>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新建一般固废区一处，设于车间内东北角，占地面积 8 m <sup>2</sup>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设于车间内东北角，占地面积 8 m <sup>2</sup>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	--	----	---	---	-------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一体式搅拌机	YT-1	套	1	1
2	物料储罐	50t/Φ3m	台	2	2
3	物料储罐	50t/Φ3m	台	2	2
4	集成砌块成型设备	CY1500 型	套	4	1
5	物料储罐	50t/Φ3m	台	4	4
6	机械码垛机	MD-500	台	1	1

表 2-3 本项目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单位	储存方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来源
----	----	----	-----	----	------	------	-------	------	----

石膏自流平原辅料

1	石膏粉	粉状	19950	t/a	储罐	/	400t	2 天	外购
2	纤维素	粉状	10	t/a	袋装	25kg/袋	5t	24 天	外购
3	缓凝剂	粉状	20	t/a	袋装	25kg/袋	5t	30 天	外购
4	胶粉	粉状	20	t/a	袋装	25kg/袋	2t	30 天	外购

石膏砌块

5	石膏粉	粉状	15176	t/a	储罐	/	400t	2 天	外购
6	缓凝剂	粉状	24	t/a	袋装	25kg/袋	5t	30 天	外购
7	脱模剂	液态	4	t/a	桶装	20kg/桶	1t	37 天	外购

能源消耗

8	水	液态	5174	m <sup>3</sup> /a	/	/	/	/	市政管网
9	电	/	4.5	万度/年	/	/	/	/	冯官屯镇电网
10	润滑油	液态	50	kg/a	桶装	25kg/桶	50kg	/	外购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包装形式	执行标准	产品原料配比		
1	石膏自	2 万吨/	袋装	JC/T1023	每吨石膏自流平：997.5kg 石膏粉、0.5kg 纤维素、		

	流平	年		-2007	1kg 缓凝剂、1kg 胶粉
2	石膏砌块	8 万平 方米/ 年	/	JC/T698- 2010	每平方米石膏砌块约合 200kg (含水率 5%)： 使用 189.7kg 石膏粉、64kg 自来水 (其中 54kg 损耗)、0.3kg 缓凝剂

#### 4、本项目生产车间及设备配置图



#### 5、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生产车间南北两侧各设置一个出入口，紧邻厂区道路，方便原料及成品运输；办公区设在车间内北侧入口处，距生产区较远，受生产设备影响较小；原料区设于车间内北部西侧，紧邻车间道路，距生产线入口较近，方便物料运输；物料储

罐设置在车间外，位于生产线西侧方便原料向生产线输送，且紧邻厂区道路，方便罐车向储罐内输送原料；生产线成由西向东走向；成品区位于车间内东侧，与生产线相邻，方便成品加工完成后的运输。车间内原料区、生产加工区和成品区均由生产道路连接，方便物料、成品运输；车间东北角侧分别设置固废区和危废间，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设置在生产线西侧车间外，方便废气输送。厂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工艺线路清晰流畅，交通运输方便便捷，平面布置合理，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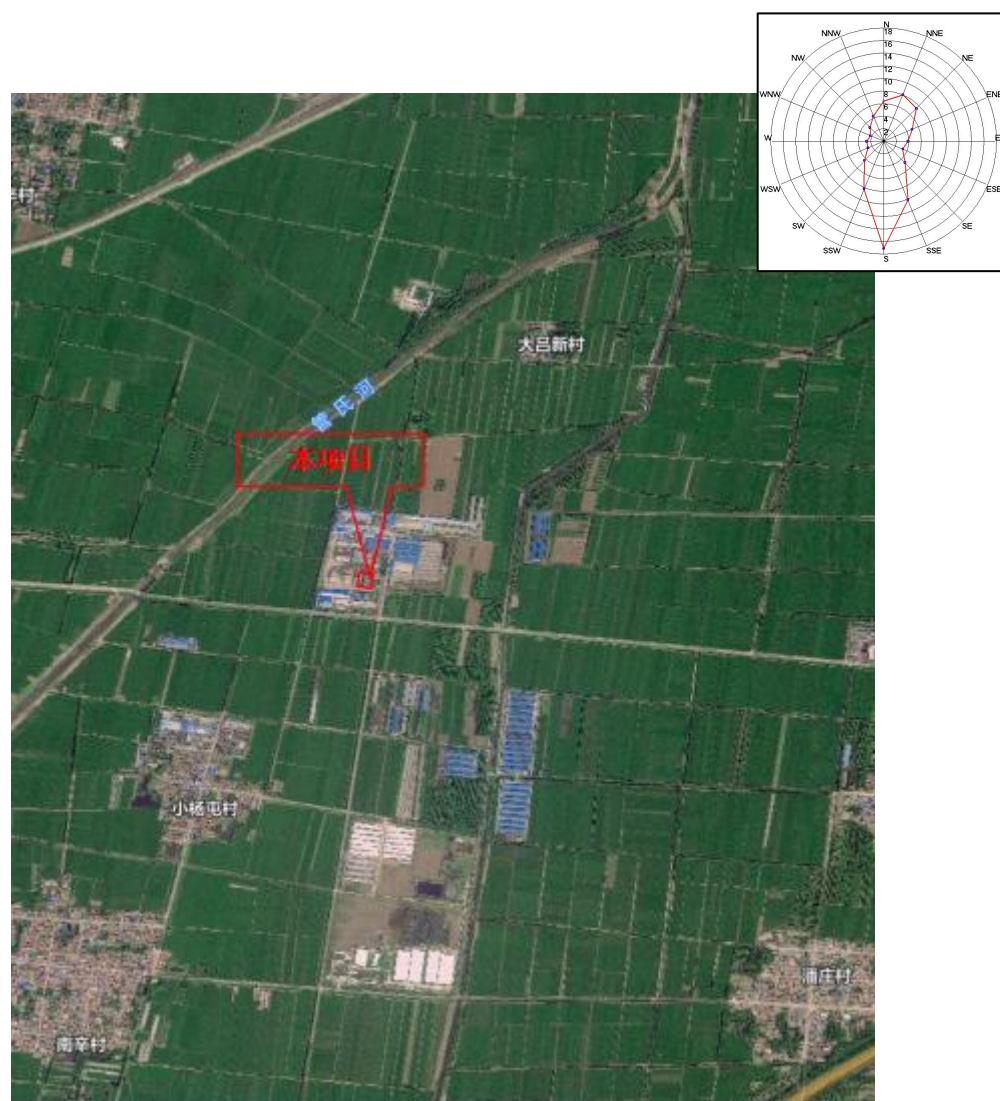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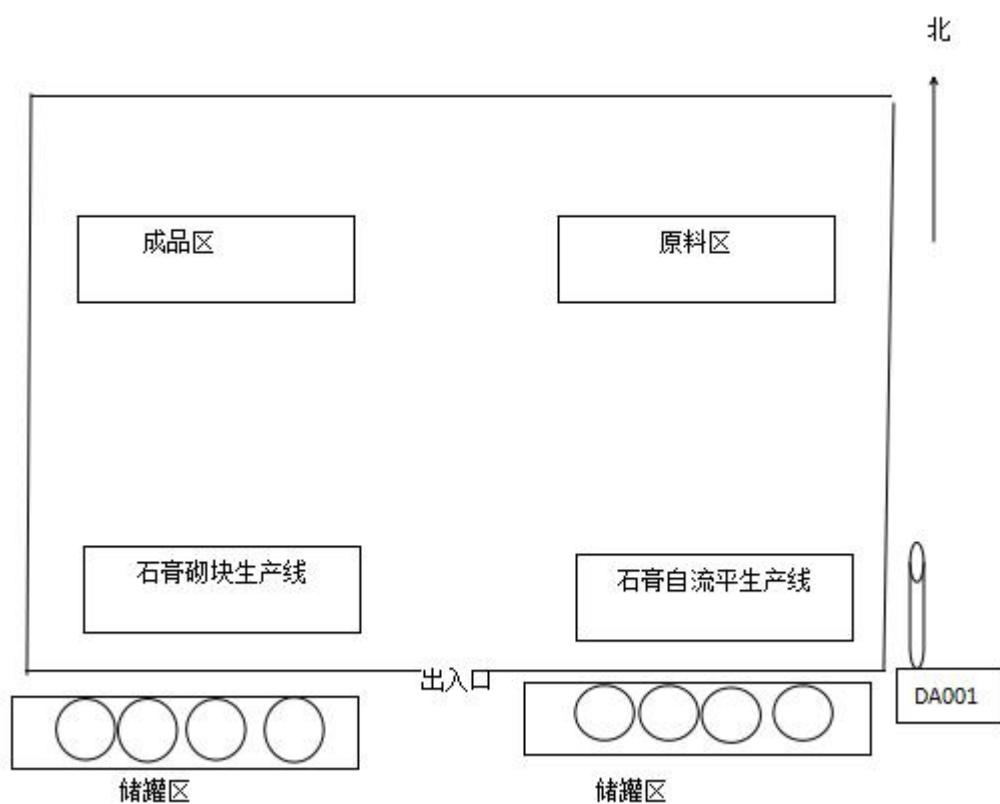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6、工艺流程简述

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1) 石膏自流平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图见图 2-3。

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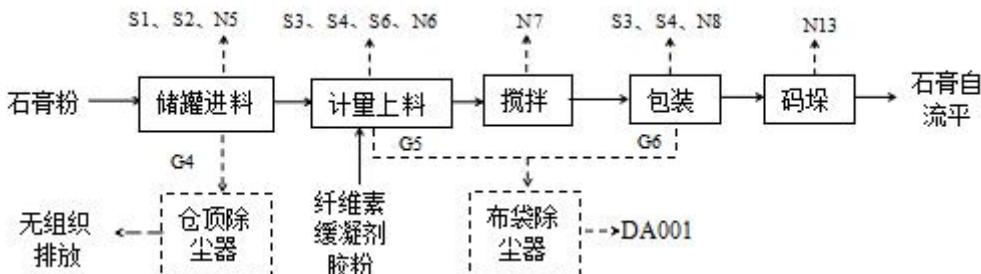


图 2-3 石膏自流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储罐进料：原料罐车利用自身动力将石膏粉通过管道输送至原料储罐内，石膏粉进入储罐时会产生颗粒物，储罐进料颗粒物的产生具有不规律性和间断性，该部分颗粒物通过储罐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储罐进料工序主要产生储罐进料废气 G4、废布袋 S1、除尘灰 S2、机械噪声 N5，储罐进料废气 G4 经储罐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计量上料：储罐配套的绞龙将石膏粉输送至搅拌机的计量仓内；一体式搅拌机配套的提升机将纤维素、缓凝剂、胶粉通过管道按比例抽入计量仓内，提升机抽料管利用负压抽料，抽料时开袋插管并扎紧袋口，抽料过程不会有颗粒物逸散。该过程主要产生原料进入计量仓时因物料落差产生的计量颗粒物 G5、废布袋 S3、除尘灰 S4、废包装袋 S6、机械噪声 N6，计量仓为密闭状态，利用集气管道和布袋除尘器连接，计量废气 G5 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搅拌：计量完毕后，计量仓内的原料通过管道进入搅拌仓，搅拌仓为密封结构，原料搅拌过程不产生颗粒物。该过程主要产生机械噪声 N7。

④包装：原料搅拌均匀后通过搅拌机出料口装袋，使用码垛机集中堆放在成品区待售，该过程会产生包装颗粒物 G6、废布袋 S3、除尘灰 S4、机械噪声 N8，包装废气 G6 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石膏砌块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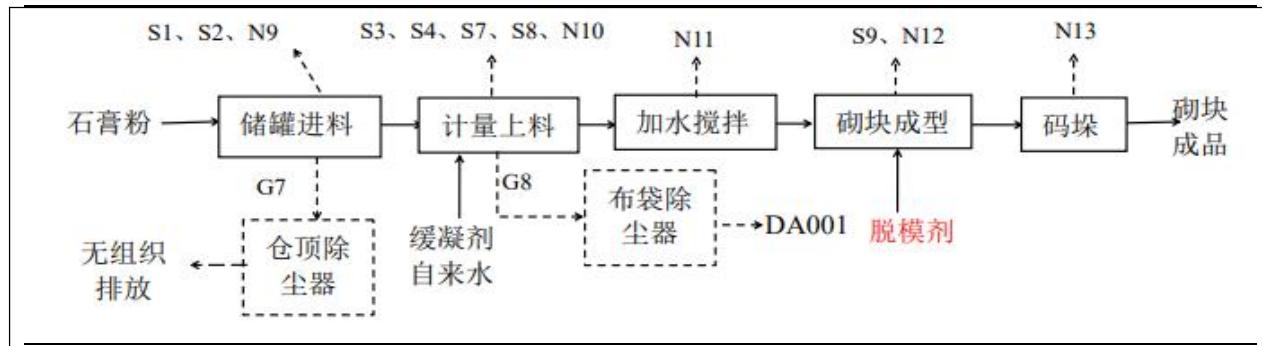


图 2-4 石膏砌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储罐进料：原料罐车利用自身动力将石膏粉通过管道输送至原料储罐内，石膏粉进入储罐时会产生颗粒物，储罐进料颗粒物的产生具有不规律性和间断性，该部分颗粒物通过储罐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储罐进料工序主要产生储罐进料废气 G7、废布袋 S1、除尘灰 S2、机械噪声 N9。

②计量上料：储罐配套的绞龙将石膏粉输送至搅拌机的计量仓内；一体式搅拌机配套的提升机将纤维素、缓凝剂、胶粉通过管道按比例抽入计量仓内，提升机抽料管利用负压抽料，抽料时开袋插管并扎紧袋口，抽料过程不会有颗粒物逸散。该过程主要产生原料进入计量仓时因物料落差产生的计量颗粒物 G8、废布袋 S3、除尘灰 S4、废包装袋 S7、废包装桶 S8、机械噪声 N10，计量仓为密闭状态，利用集气管道和布袋除尘器连接，计量废气 G2 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③搅拌：计量完毕后，计量仓内的原料通过管道进入搅拌仓，并同时向搅拌仓内加入一定比例的新鲜自来水开始搅拌，搅拌仓为密封结构，原料搅拌过程不产生颗粒物。该过程主要产生机械噪声 N11。

④砌块成型、码垛：将搅拌后的石膏浆通过管道引入集成砌块成型设备，浇筑在喷有脱模剂的模具内。静置一定时间后进行脱模，脱模后由码垛机进行码垛存放。该过程会产生成型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S9、机械噪声 N11 和 N12。

注：以上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 S10 和废润滑油桶 S11；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12。

表 2-5 工艺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储罐进料废气	G4、G7 颗粒物	使用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计量仓上料废气	G5、G8 颗粒物	使用同一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出料口包装废气	G6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生产设备	N1-N13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废气处理	S2、S4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更换布袋	S1、S3 废布袋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料使用	S5、S6、S7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使用	S8 废包装桶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砌块成型	S9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	S12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S10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11 废油桶	

## 7、公用工程

### (一) 给排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无餐厅、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取 30L/(人·班)，劳动定员共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08m<sup>3</sup>/a。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石膏砌块加工过程每平方米石膏砌块需用水 64kg (0.064m<sup>3</sup>)，本项目石膏砌块产能为 16 万平方米/年，则石膏砌块生产用水总量为 10240m<sup>3</sup>/a。

注：本项目原材料和产品须保持干燥，因此车间内不设置喷淋装置，本项目车间及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建设单位需确保散落地面原材料及时清扫回用，因此无需设置洗车平台。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总用水量为 10348m<sup>3</sup>/a，全部来自市政管网。

###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08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86.4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②生产废水：本项目石膏砌块生产过程用水量为 10240m<sup>3</sup>/a，每平方米石膏砌块约 200kg，本项目年产石膏砌块 16 万平方米，含水量约为 5%，则进入产品的水量约为 1600m<sup>3</sup>/a，剩余部分约 8640m<sup>3</sup>/a 在晾晒过程全部蒸发。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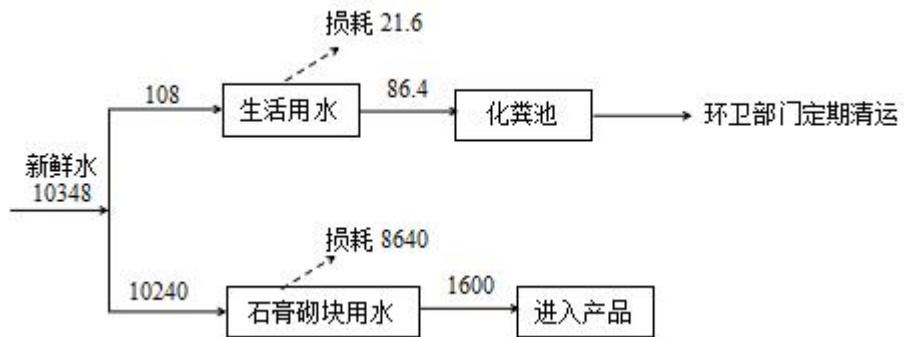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 (二) 供电

本项目由冯官屯镇供电管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9 万 kWh。

## 8、工作时间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常白班，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2 条生产线年工作均为 2400h。

## 9、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的性质及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建设地点由东车间改为西车间，两车间距离 50 米，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废气

生产工艺废气主要为计量废气和包装废气。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车间内安装排风设施，未收集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DA001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部分进入产品，剩余全部蒸发，不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一体式搅拌机、集成砌块成型设备、码垛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75dB (A)，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已将产噪音设备进行了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4、固废

本项目涉及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布袋、生活垃圾、收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除尘灰、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置。

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16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报告

	
危废间内	危废间外

#### 表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聊茌行审环管【2024】40号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小杨屯村东北650米，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依托现有厂房，轻质抹灰石膏生产单元（一体式搅拌机1套、物料储罐2台），石膏自流平生产单元（一体式搅拌机1套、物料储罐2台），石膏砌块生产单元（一体式搅拌机2套、集成砌块成型设备4套、物料储罐4台），共用单元（机械码垛机1台）。达到年产4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16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

一、项目已经在我局备案（2312-371523-04-03-64529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环评报告已经专家技术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将现有工程存在问题整改到位，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生产用水部分进入产品，剩余全部蒸发，不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轻质抹灰石膏、石膏自流平和石膏砌块过程储罐进料、计量过程和生产轻质抹灰石膏、石膏自流平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有组织废气：①计量废气；②包装废气。本项目计量仓上料颗粒物和出料口包装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①储罐进料废气:物料储罐进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②未收集的颗粒物:未收集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气筒高度H=15m时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0.055吨范围内。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5、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除尘灰、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联单制度。

6、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废间存放废润滑油容器泄漏或设备故障导致润滑油泄漏后,通过挥发、爆炸、火灾等引发的伴发、扩散、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7、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8、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

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完工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负责。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4月23日

## 表 5 工况监测

### 一、监测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16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 二、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其工况具体情况见表 5-1。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石膏自流平和8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运行负荷为75~78.7%（见附件），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全部正常运行。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表 5-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吨/天）	运行负荷（%）
2025.02.25	2 万吨石膏自流平	66.66	50	75
2025.02.25	8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	266.66	210	78.7
2025.02.26	2 万吨石膏自流平	66.66	51	76.5
2025.02.26	8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	266.66	205	76.8

注：20000 吨/年=66.66 吨/天 8 万平方米/年=266.66 平方米/天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025年4月9日-4月10日,对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石膏自流平和8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了布点监测。

### 一、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1、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石膏自流平和石膏砌块过程储罐进料、计量过程和生产石膏自流平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有组织废气:①计量废气;②包装废气。本项目计量仓上料颗粒物和出料口包装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①储罐进料废气:物料储罐进料废气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②未收集的颗粒物:未收集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气筒高度H=15m时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频次,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 mg/m <sup>3</sup>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气筒高度H=15m时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6-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4次/天, 监测2天

表 6-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气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5，监测仪器见表 6-6。

表 6-5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ug/m <sup>3</sup>

表 6-6 废气监测主要仪器列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	ZR-5411	YLXC-068	2024.06.13-2025.06.13
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H3300	LXC-075	2024.07.11-2025.07.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LXC-059-1	2024.06.13-2025.06.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LXC-059-2	2024.06.13-2025.06.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LXC-059-3	2024.06.13-2025.06.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LXC-059-4	2024.06.13-2025.06.1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YLYQ-018	2024.09.21-2025.09.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YLYQ-020	2024.09.21-2025.09.21

质量控制措施：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本次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表 6-7 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3、废气检测结果

表 6-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5. 04. 09	分析日期	2025. 04. 10-2025. 04. 11	
采样点位	排气筒 DA001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97	1311	1449	1419
颗粒物	样品编号	FQ2504090101	FQ2504090102	FQ2504090103
	样品性状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 9	5. 4	5. 2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时间	2025. 04. 10	分析日期	2025. 04. 11-2025. 04. 12	
采样点位	排气筒 DA001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20	1408	1408	141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FQ2504100101	FQ2504100102	FQ2504100103
	样品性状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 7	5. 3	5. 0
	排放速率 (kg/h)	/	/	/

监测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2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7.4 \times 10^{-3}$ kg/h，排气筒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20mg/m<sup>3</sup>)，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15m高排气筒，3.5kg/h)。

该项目实际年运行时间为2400h/a，颗粒物排放量为： $7.4 \times 10^{-3}$ kg/h×2400h=0.0178t/a。

表 6-9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2025.04.09	09:22	晴	南	1.2	20.1	100.83	45.7
	10:38	晴	南	1.7	21.2	100.81	39.6
	13:45	晴	南	2.1	24.4	100.65	36.5
	14:58	晴	南	1.6	24.3	100.58	31.3
2025.04.10	09:21	晴	南	2.4	22.1	100.69	35.7
	10:36	晴	南	2.1	24.3	100.62	39.2
	13:50	晴	南	1.9	26.7	100.26	42.5
	15:00	晴	南	2.0	26.9	100.18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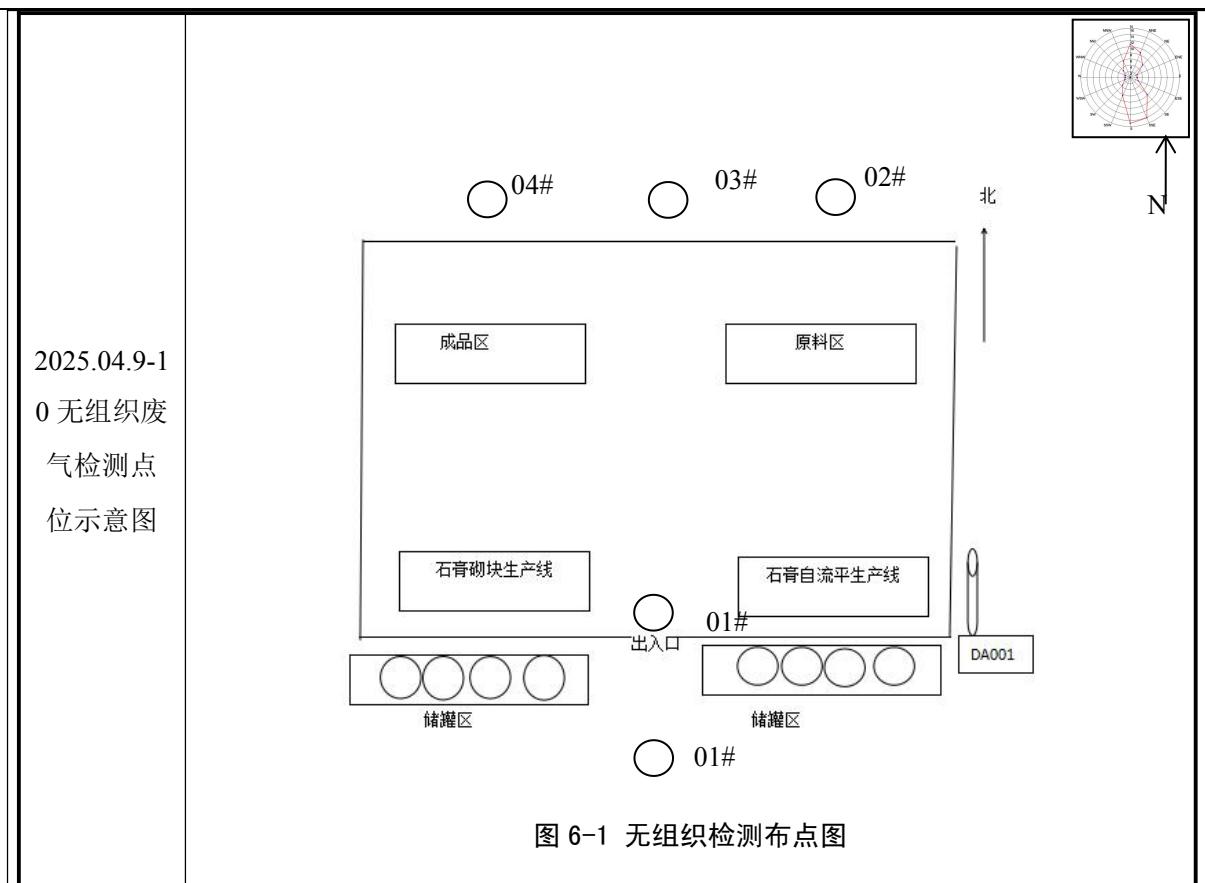


表 6-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4.09		检测日期	2025.04.10-2025.04.1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单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KQ2504090101	厂界上风向 1#	滤膜完好无 破损	$\mu\text{g}/\text{m}^3$	241
	KQ2504090102				251
	KQ2504090103				246
	KQ2504090104				245

颗粒物	KQ2504090201	厂界下风向 2#	滤膜完好无 破损	$\mu\text{g}/\text{m}^3$	271		
	KQ2504090202				269		
	KQ2504090203				271		
	KQ2504090204				264		
	KQ2504090301	厂界下风向 3#			325		
	KQ2504090302				321		
	KQ2504090303				326		
	KQ2504090304				322		

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16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报告

	KQ2504090401	厂界下风向 4#			290
	KQ2504090402				288
	KQ2504090403				291
	KQ2504090404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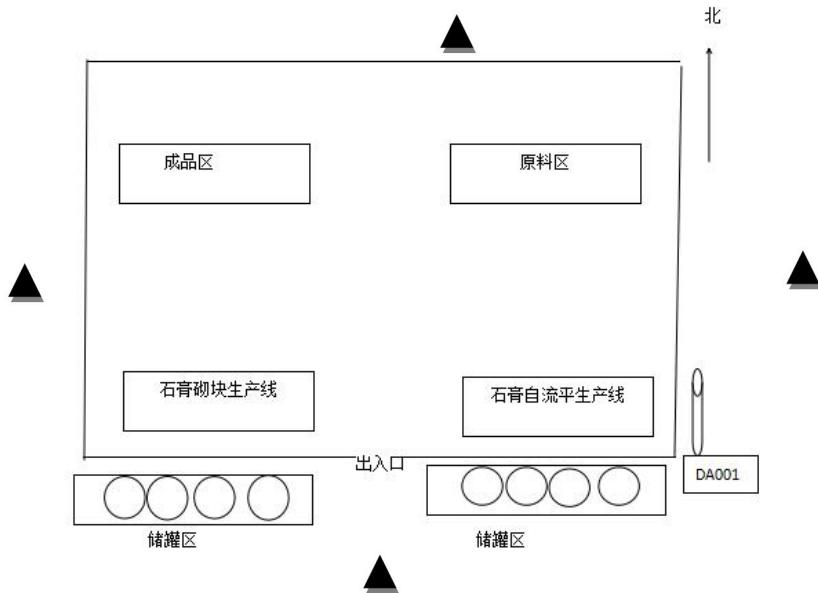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5.04.10		检测日期	2025.04.11-2025.04.1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单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KQ2504100101	厂界上风向 1#	滤膜完好无 破损	$\mu\text{g}/\text{m}^3$	249		
	KQ2504100102				248		
	KQ2504100103				251		
	KQ2504100104				246		
	KQ2504100201	厂界下风向 2#			276		
	KQ2504100202				271		
	KQ2504100203				279		
	KQ2504100204				271		
颗粒物	KQ2504100301	厂界下风向 3#	滤膜完好无 破损	$\mu\text{g}/\text{m}^3$	330		
	KQ2504100302				325		
	KQ2504100303				330		
	KQ2504100304				325		
	KQ2504100401	厂界下风向 4#			285		
	KQ2504100402				291		
	KQ2504100403				295		
	KQ2504100404				29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0\mu\text{g}/\text{m}^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1.0\text{ mg}/\text{m}^3$ )要求。

## 二、噪声监测及监测结果评价

### 1、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西、南、北厂区中心处1米处，设置4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5 所示：

表 6-15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北厂界	厂界外 1m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西厂界	厂界外 1m	
南厂界	厂界外 1m	
东厂界	厂界外 1m	

###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噪声点位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3、标准限值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

表 6-17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dB (A)	
厂界噪声	2类	昼间 60dB (A)

### 4、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本次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仪器设备使用前后校准合格。

表 6-18 仪器设备检定/校核情况汇总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LXC-003	2024.09.21-2025.09.21
声校准器	AWA6021A	YLXC-004	2024.09.21-2025.09.21

### 5、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9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昼间环境条件	时间:10:07	天气:晴	风向:南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噪声测量值 dB (A)
南厂界	10:14-10:24	生产噪声	56.3
西厂界	10:35-10:45	生产噪声	51.7
北厂界	10:47-10:57	生产噪声	55.8
东厂界	10:59-11:09	生产噪声	57.6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4.10
昼间环境条件	时间:14:35	天气:晴	风速:1.9 m/s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噪声测量值 dB (A)
南厂界	14:40-14:50	生产噪声	59.0
西厂界	14:52-15:02	生产噪声	52.0
北厂界	15:08-15:18	生产噪声	58.5
东厂界	15:20-15:30	生产噪声	55.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北、西、南、东四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 表 7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石膏自流平和8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2024年4月23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4】40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本项目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比5%。

表 7-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内容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生产废气	集气罩、管线和除尘器	13	13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	2	2
合计（万元）		15	15

### 2、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保方针，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公司确定一名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公司内没有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 3、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除尘灰、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布袋、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油桶）。

表 7-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性质	环评中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除尘灰	一般固废 303-009-66	13. 6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303-009-49	32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303-009-07	2. 2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303-009-07	0. 06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303-009-99	0. 186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05	危废间暂存, 委托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249-08	0.002	

#### 4、周围敏感目标核查

项目四周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等敏感目标, 周围主要敏感点为村庄。项目周围社会情况见表 7-3,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方的陈庄村, 距离为紧邻。

表 7-3 项目周围社会环境状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大吕新村	NE	99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大吕新村	NE	990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区要求

#### 5、防渗措施核查

目前厂区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如下(证明见附件)。

表 7-4 厂区采取的防渗措施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建设情况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危废间、办公室以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1、三合土夯实(泥土、熟石灰和沙 1: 3: 6)；2、C30 混凝土(250mm)；3、泥沙浆找平；4、涂抹水泥一层。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1、三合土夯实(泥土、熟石灰和沙 1: 3: 6)(100mm)；2、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1.5mm)；3、长丝无纺土工布(600g/ $\text{m}^2$ )；4、砖混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掺量 1.2%)；5、泥沙浆找平；6、涂抹水泥一层。
	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1、三合土夯实(泥土、熟石灰和沙 1: 3: 6)；2、C30 混凝土(250mm)；3、泥沙浆找平；4、涂抹水泥一层；

#### 6、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生产用水部分进入产品, 剩余全部蒸发, 不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 废水为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	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做好地面硬化, 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 不得影响周	已落实

	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轻质抹灰石膏、石膏自流平和石膏砌块过程储罐进料、计量过程和生产轻质抹灰石膏、石膏自流平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废气:①计量废气;②包装废气。本项目计量仓上料颗粒物和出料口包装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气筒高度H=15m时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石膏自流平和石膏砌块过程储罐进料、计量过程和生产轻质抹灰石膏、石膏自流平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废气:①计量废气;②包装废气。本项目计量仓上料颗粒物和出料口包装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表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2 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为 $7.4 \times 10^{-3}$ kg/h，排气筒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15m高排气筒，3.5kg/h)。	已落实
	对于无组织废气，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区各车间未被收集的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1#、2#、3#、4#监测点位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30 μg/m <sup>3</sup>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 mg/m <sup>3</sup> )要求。	已落实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建设单位已将产噪音设备进行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西、南、东四厂界(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已落实
4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确保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联单	本项目涉及的的固废为一般固废：除尘灰、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布袋、生活垃圾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16万平米石膏砌块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报告

	制度。		
5	严控环境风险,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备案, 将事故风险发生概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已落实

## 表 8 结论与建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 16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2024 年 4 月 23 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4】4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一期建设情况年产 2 万吨石膏自流平和 8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工程建设, 2025 年 1 月开始调试运行。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编号: 91371523MAD2GJE6XB)。项目已具备年产 2 万吨石膏自流平和 8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的能力。

### 二、结论:

####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工况稳定, 设备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为 75~78.7%。

####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不外排由环卫工定期清理。

#### 3、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石膏自流平和石膏砌块过程储罐进料、计量过程和生产轻质抹灰石膏、石膏自流平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废气:①计量废气;②包装废气。本项目计量仓上料颗粒物和出料口包装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其他建材”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气筒高度 H=15m 时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7.4 \times 10^{-3}$  kg/h, 排气筒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 (20mg/m<sup>3</sup>),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5m 高排气筒, 3.5kg/h)。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区各车间未被收集的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2#、3#、4#监测点位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30 $\mu$ g/m<sup>3</sup>,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sup>3</sup>)要求。

#### 4、噪声

建设单位已将产噪音设备进行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西、南、东四厂界(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 5、固废

本项目涉及的固废为一般固废(除尘灰、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布袋、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油桶)。

除尘灰、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布袋、生活垃圾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置。

## 6、总量控制

本项目3条生产线年工作均为2400小时。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年产2万吨石膏自流平和8万平方米石膏砌块,经检测结果计算,项目颗粒物总排放量为0.0178t/a。根据2024年3月18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16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的总量确认书(见附件9),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55t/a,因此,企业颗粒物排放的总量指标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7、总体结论

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16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在验收过程中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企业已基本落实,无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完善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在调试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在验收期间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环境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定期维护设备,降低环境污染,确保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最低限值。

2、进一步完善各种环保规章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

3、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 1.2 施工情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等均按设计安装，未对周边环境及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环境保护资金落实到位，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一一对照进行了建设和实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采取自主验收方式，于 2025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委托山东宜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场核查及检测结果，于 2025 年 5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2025 年 5 月 20 日，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16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对职责进行分工，并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制度。

#### ②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不涉及整改工作。

##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概况	项目名称	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16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71523-04-03-645299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小杨屯村东北650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6°22'21.102", N 36°38'25.59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16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16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	环评单位	聊城市深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1.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23MAD2GJE6XB			
	验收单位	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宜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5~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22688255799R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0.055t/a		0.0178t/a	0.055t/a		0.055t/a	0.055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无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二：

**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 8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  
验收检测委托书**

山东宜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 8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一期”已经投入生产，目前项目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附件三：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茌行审环管〔2024〕40号

关于对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  
16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16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小杨屯村东北650米。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轻质抹灰石膏生产单元（一体式搅拌机1套、物料储罐2台），石膏自流平生产单元（一体式搅拌机1套、物料储罐2台），石膏砌块生产单元（一体式搅拌机2套、集成砌块成型设备4套、物料储罐4台），公用单元（机械码垛机1台）。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轻质抹灰石膏、石膏自流平和石膏砌块过程储罐进料、计量过程和生产轻质抹灰石膏、石膏自流平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1）有组织废气：①计量废气；②包装废气。本项目计量仓上料颗粒物和出料口包装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2）无组织废气：①储罐进料废气：物料储罐进料废气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②未收集的颗粒物：未收集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气筒高度H=15m时排放

截图

速率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0.055吨范围内。

####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生产用水部分进入产品，剩余全部蒸发，不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括除尘灰、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

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废间存放废润滑油容器泄漏或设备故障导致润滑油泄漏后，通过挥发、爆炸、火灾等引发的伴发、扩散、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 附件四：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厂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月 3 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第六条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七条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八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九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做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

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需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五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六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

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附件五：

防渗证明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建设情况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危废间、办公室以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1、三合土夯实（泥土、熟石灰和沙 1:3:6）；2、C30 混凝土（250mm）；3、泥沙浆找平；4、涂抹水泥一层。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1、三合土夯实（泥土、熟石灰和沙 1:3:6）（100mm）；2、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1.5mm）；3、长丝无纺土工布（600g/m <sup>2</sup> ）；4、砖混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掺量 1.2%）；5、泥沙浆找平；6、涂抹水泥一层。
	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1、三合土夯实（泥土、熟石灰和沙 1:3:6）；2、C30 混凝土（250mm）；3、泥沙浆找平；4、涂抹水泥一层；

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

附件六：

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轻质抹灰  
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 16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75~78.7%。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运行负荷 (%)
2025.02.25	2 万吨石膏自流平	66.66	50	75
2025.02.25	8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生产能力	266.66	210	78.7
2025.02.26	2 万吨石膏自流平	66.66	51	76.5
2025.02.26	8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生产能力	266.66	205	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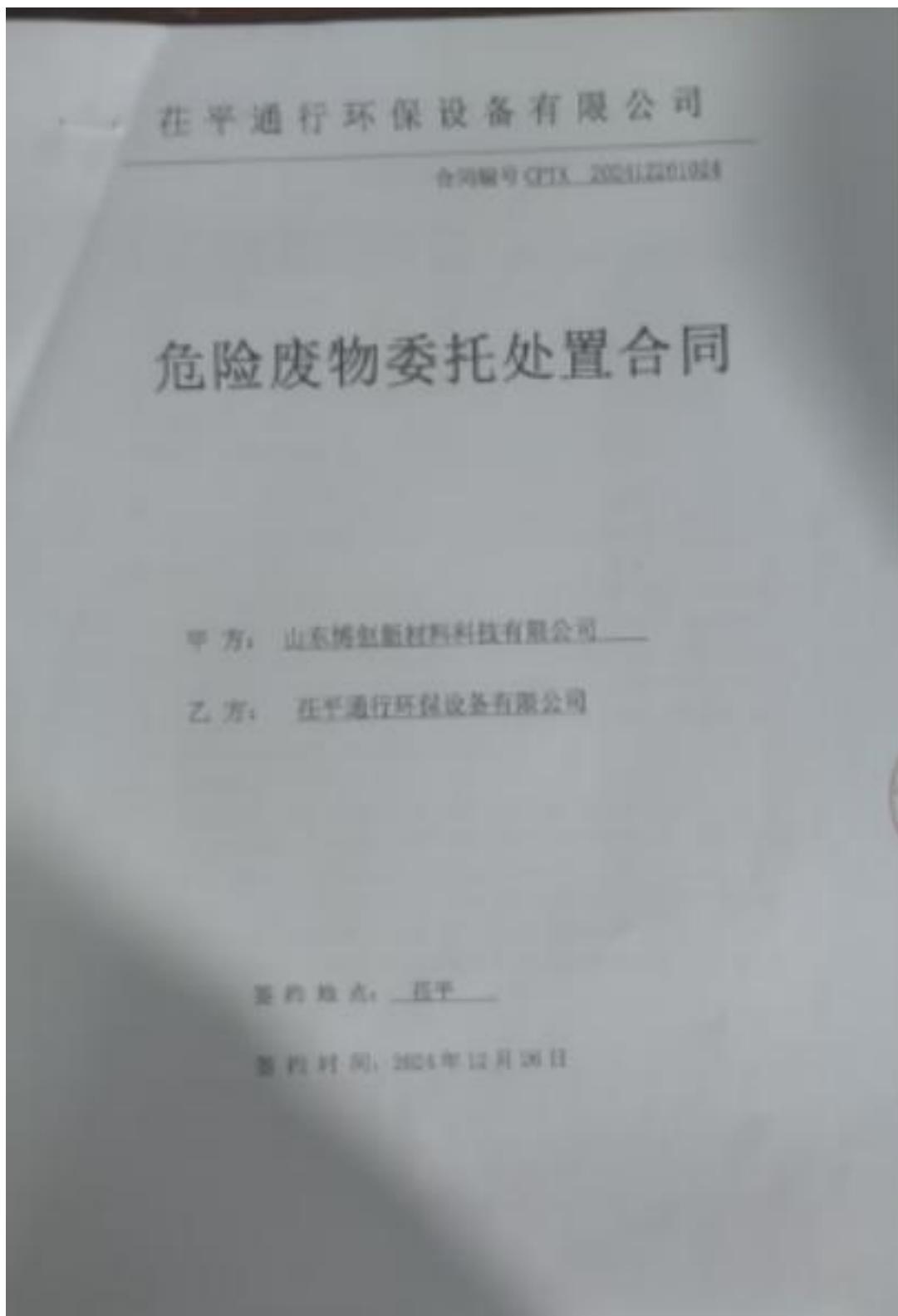
注：40000 吨/年=133.33 吨/天 16 万平方米/年=533.33 平方米/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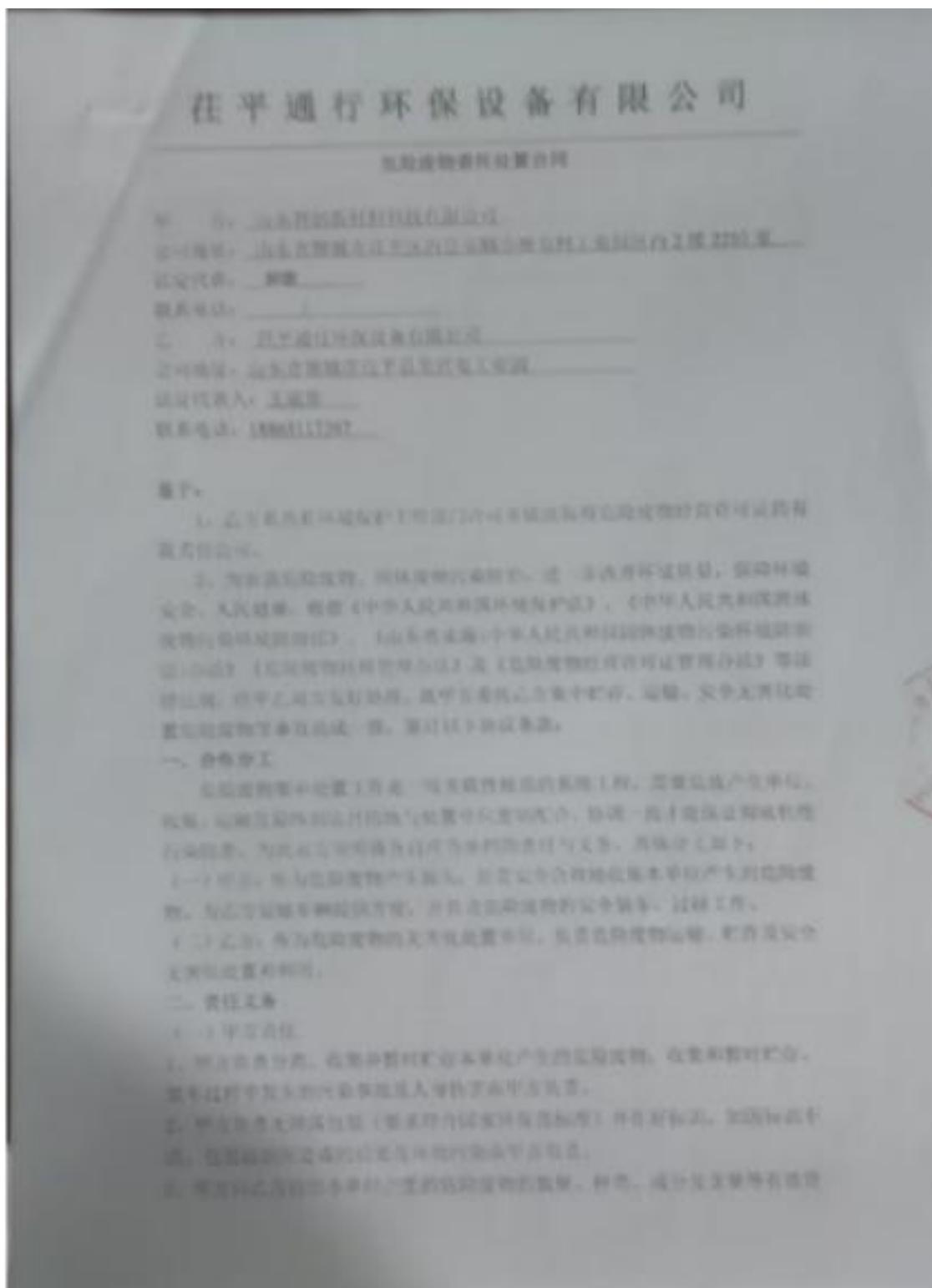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附件七：危废协议





## 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 300℃时的密度成分为不空，含氯不得等与氯化钙在运输、存储、处置或设计遇湿易燃性并造成火灾的建筑材料和耐火材料的密度。

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有关规定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

5. 在协议书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交由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规定，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乙将书面通知甲方的禁运区域的约定。

6. 乙方为甲方开具：1) 增值税普通发票或：2) 货物专用发票。为便于对账，甲方有权利不要发票的。甲方将填写在发票上的信息，乙方填写于送货单。

1. 品种名称：

2. 规 格：

3. 品 质：

4. 电 话：

5. 开户银行：

6. 银 行：

7. 甲方按照生产需要向乙方发出书面的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好，通知甲方未按上述规定执行。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储存、处置和转移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转移合同及危险废物。

2. 乙方将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转移合同及危险废物。

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

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承担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

6.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向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的危险废物。

###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台时	单 价	固定费用 (元)	处置费用 /吨 (元/吨)	运输费用 (元/吨)	包装费用
废石膏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废油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为确保对危险废物的处置和转移，乙方必须将危险废物运至甲方仓库，否则不予接收。

## 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说明：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五天内）将合格的货物运至甲方仓库，合同期间承运货物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次特快专递货物重量一车（1.5 吨以上），重量小于 1.5 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运费（含车费时）每车费用 \_\_\_\_ 元。

包装物重算，合同总价格按实际过磅数实计算，由双方确认。

### 四、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货据后，三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茌平支行

银行行号：902411290008

账户号：2809 0815 1421 5008 0113 50

###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签订必须经乙方业务主管（或）签字生效，否则合同视为无效。

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 -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合同期满且甲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终止。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有关规定进行解决，协商无法解决，通过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双方各备案一份。

甲方：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2014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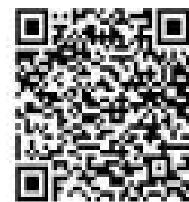
乙方：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业务主管（签字）：  
赵长林  
赵长林  
2014 年 12 月 26 日

## 附件八：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23MAD2GJ66XB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小杨庄村工业园区内2楼22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3MAD2GJ66X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17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17日至2030年01月1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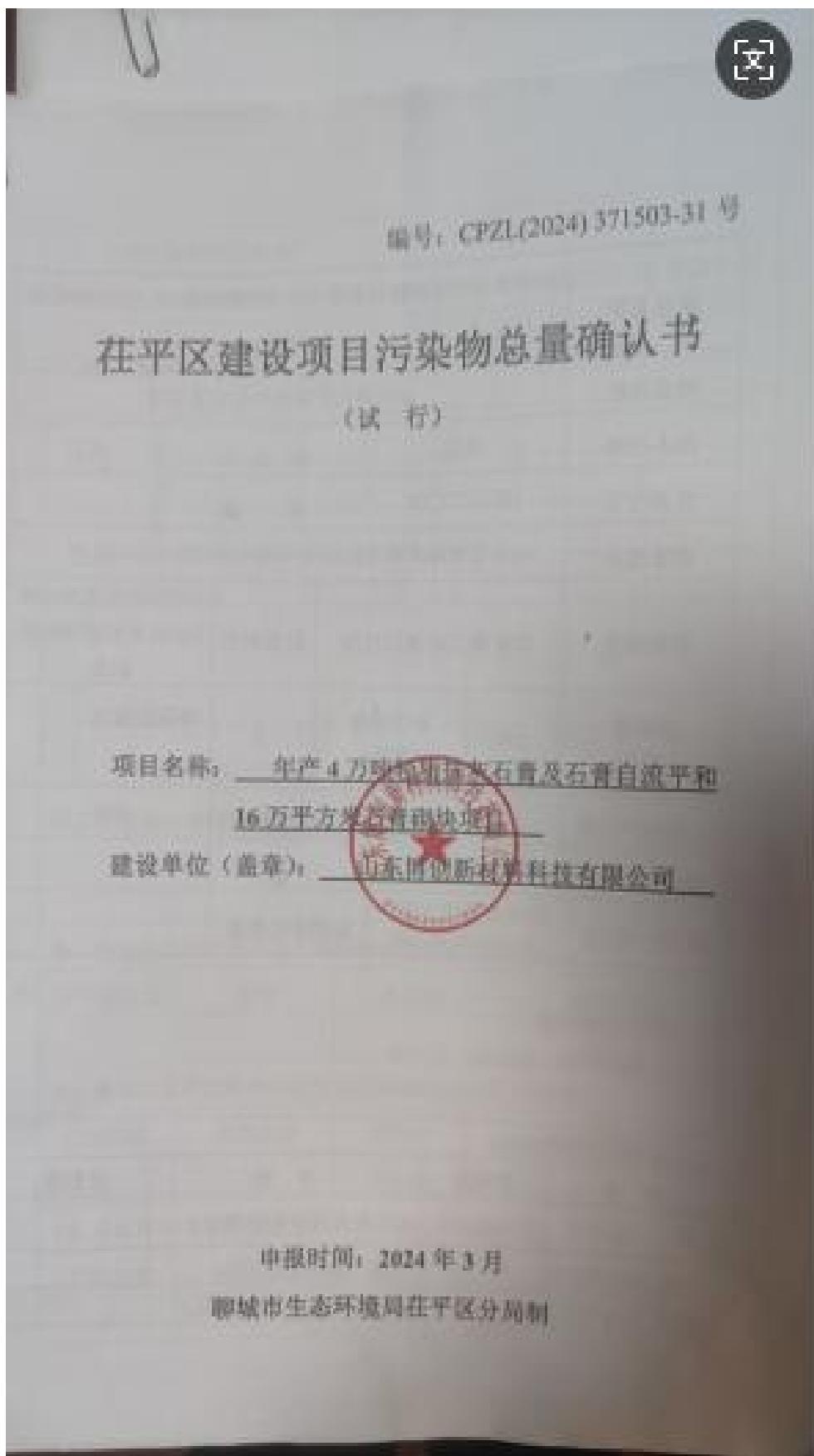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九：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及石膏自流平和 16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郝雷	联系人	郝雷		
联系电话	13863571996	传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小杨庄村东北 650 米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改	行业类别	C3024 金属建筑材料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比 例 (%)	5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 (d)	300		
主要产品		产量			
环评单位	聊城市深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

####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0348	电 (万千瓦时/年)	9
燃媒 (吨/年)		燃媒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2.			
废气	1.			
	2.			
固废	1.			
	2.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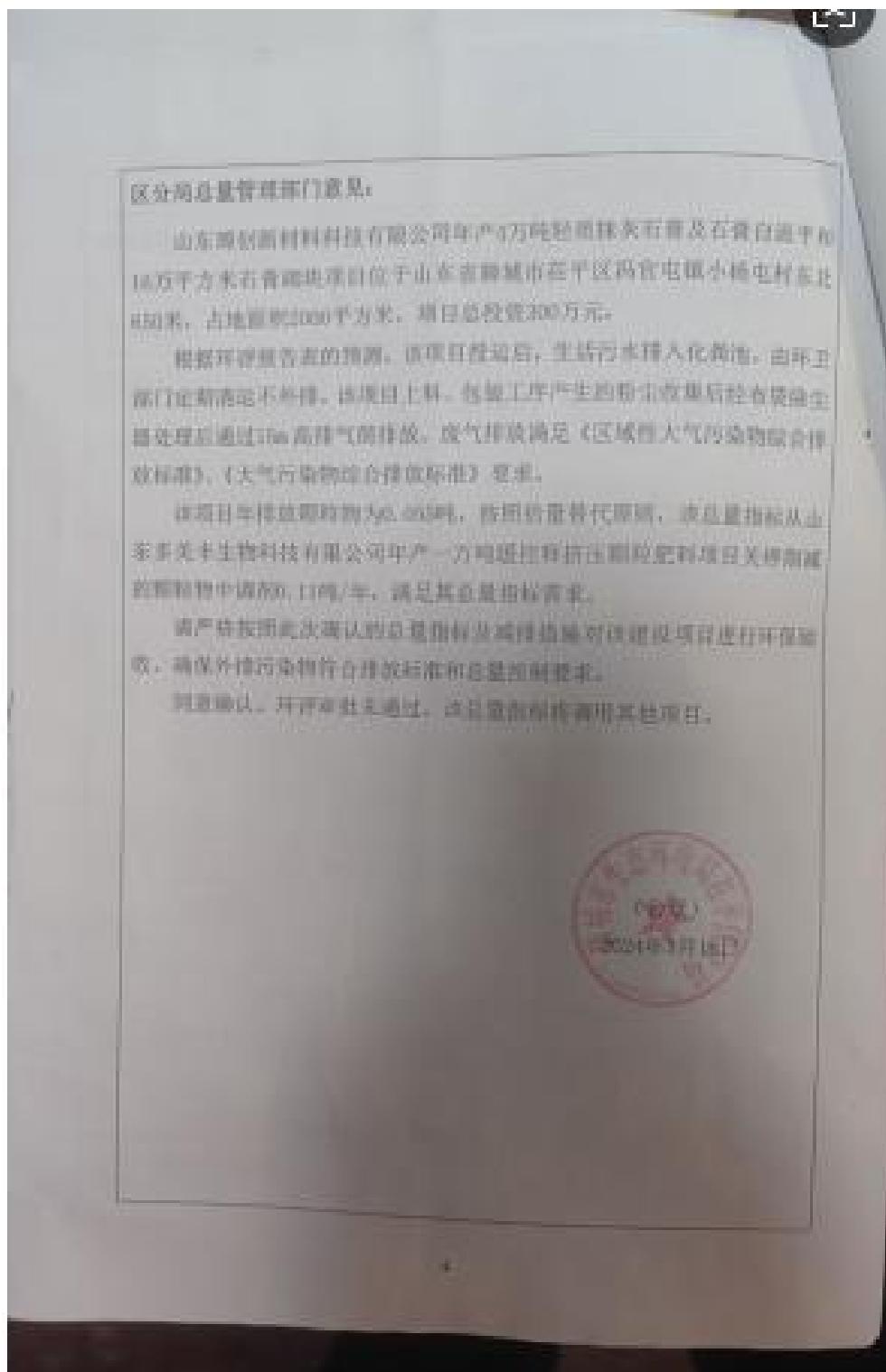
化学需氧量	氯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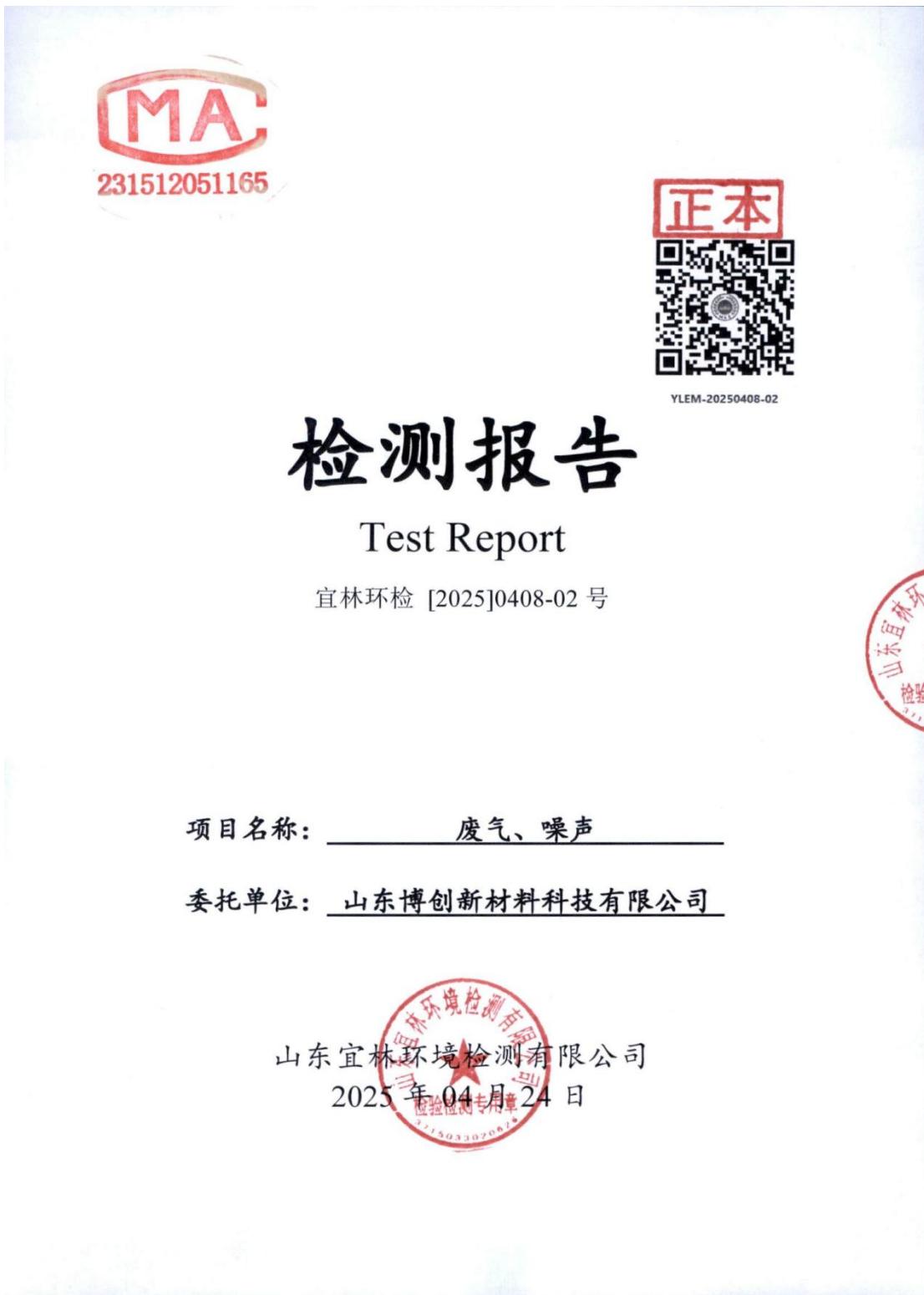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055	0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055	0



附件十：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宜林环检 [2025] 0408-02 号

## 山东宜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娄存泉	联系电话	13666351366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小杨屯村东北 650 米		
采样日期	2025.04.09-2025.04.10	检测日期	2025.04.09-2025.04.12
检测类别及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主要仪器设备	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见表 1-表 6		
评价及结论	不做评价。		

编制： 张斌 日期： 2025.04.24

审核： 魏丽媛 日期： 2025.04.24

签发： 马南 日期： 2025.04.24



山东宜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Test Report

宜林环检 [2025] 0408-02 号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4.09	分析日期	2025.04.10-2025.04.11	
采样点位	排气筒 DA001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97	1311	1449	1419
颗粒物	样品编号	FQ2504090101	FQ2504090102	FQ2504090103
	样品性状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9	5.4	5.2
	排放速率 (kg/h)	/	/	$7.4 \times 10^{-3}$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4.10	分析日期	2025.04.11-2025.04.12	
采样点位	排气筒 DA001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20	1408	1408	141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FQ2504100101	FQ2504100102	FQ2504100103
	样品性状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7	5.3	5.0
	排放速率 (kg/h)	/	/	$7.1 \times 10^{-3}$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09		检测日期	2025.04.10-2025.04.1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单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KQ2504090101	厂界上风向 1#	滤膜完好无 破损	$\mu\text{g}/\text{m}^3$	241
	KQ2504090102				251
	KQ2504090103				246
	KQ2504090104				245

Test Report  
接上页 (续)

宜林环检 [2025] 0408-02 号

颗粒物	KQ2504090201	厂界下风向 2#	滤膜完好无 破损	μg/m <sup>3</sup>	271		
	KQ2504090202				269		
	KQ2504090203				271		
	KQ2504090204				264		
	KQ2504090301	厂界下风向 3#			325		
	KQ2504090302				321		
	KQ2504090303				326		
	KQ2504090304				322		
	KQ2504090401	厂界下风向 4#	滤膜完好无 破损	μg/m <sup>3</sup>	290		
	KQ2504090402				288		
	KQ2504090403				291		
	KQ2504090404				285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10		检测日期	2025.04.11-2025.04.1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单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KQ2504100101	厂界上风向 1#	滤膜完好无 破损	μg/m <sup>3</sup>	249		
	KQ2504100102				248		
	KQ2504100103				251		
	KQ2504100104				246		
	KQ2504100201	厂界下风向 2#			276		
	KQ2504100202				271		
	KQ2504100203				279		
	KQ2504100204				271		

Test Report  
接上页 (续)

宜林环检 [2025] 0408-02 号

颗粒物	KQ2504100301	厂界下风向 3#	滤膜完好无 破损	$\mu\text{g}/\text{m}^3$	330		
	KQ2504100302				325		
	KQ2504100303				330		
	KQ2504100304				325		
	KQ2504100401	厂界下风向 4#			285		
	KQ2504100402				291		
	KQ2504100403				295		
	KQ2504100404				290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4.09
昼间环境条件	时间:10:07	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1.3 m/s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噪声测量值 dB (A)	
南厂界	10:14-10:24	生产噪声	56.3	
西厂界	10:35-10:45	生产噪声	51.7	
北厂界	10:47-10:57	生产噪声	55.8	
东厂界	10:59-11:09	生产噪声	57.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4.10
昼间环境条件	时间:14:35	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1.9 m/s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噪声测量值 dB (A)	
南厂界	14:40-14:50	生产噪声	59.0	
西厂界	14:52-15:02	生产噪声	52.0	
北厂界	15:08-15:18	生产噪声	58.5	
东厂界	15:20-15:30	生产噪声	55.0	

Test Report

宜林环检 [2025] 0408-02 号

附表 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1.0 $\text{mg}/\text{m}^3$

附表 2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YLXC-068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	ZR-5411	2024.06.13	1 年
YLXC-075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2024.07.11	1 年
YLXC-001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4.09.21	1 年
YLXC-00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24.09.21	1 年
YLXC-07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2024.03.06	1 年
YLXC-059-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4.06.13	1 年
YLXC-059-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4.06.13	1 年
YLXC-059-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4.06.13	1 年
YLXC-059-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4.06.13	1 年
YLXC-0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09.21	1 年
YLXC-0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09.21	1 年
YLYQ-006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2024.09.21	1 年
YLYQ-018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2024.09.21	1 年
YLYQ-02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2024.09.21	1 年

附表 3 采样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circ}\text{C}$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2025.04.09	09:22	晴	南	1.2	20.1	100.83	45.7
	10:38	晴	南	1.7	21.2	100.81	39.6
	13:45	晴	南	2.1	24.4	100.65	36.5
	14:58	晴	南	1.6	24.3	100.58	31.3

Test Report  
接上页 (续)

宜林环检 [2025] 0408-02 号

2025.04.10	09:21	晴	南	2.4	22.1	100.69	35.7
	10:36	晴	南	2.1	24.3	100.62	39.2
	13:50	晴	南	1.9	26.7	100.26	42.5
	15:00	晴	南	2.0	26.9	100.18	41.3

附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2 噪声检测点位图



◎：噪声源

▲：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5. 本检验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6.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复制部分报告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山东宜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顺河北街 241 号（电厂对过）

邮政编码：252100

联系电话：13475728100